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國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劉世桐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興鴻運交通有限公司等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本院110年度上國更一字第3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；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；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66條之1第4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楊 國 精

01

法 官 陳 得 利

02

法 官 陳 正 禧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陳 三 軫

06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